

臺北科技大學 2027 春季就業博覽會 參與企業活動公約

為確保「臺北科技大學 2027 春季就業博覽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活動秩序、場地安全及參與者權益，參展企業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活動參與及資料使用

1. 貴公司應依報名及錄取內容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到、佈展、活動及撤場時間。
2. 貴公司應依期限提供公司簡介、職缺資訊、Logo 等活動所需資料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宣傳、網站、活動現場及成果紀錄中合理使用。
3. 貴公司應將本公約及《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》完整轉知受委託之設計、施工、佈展、搬運等第三方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。

二、攤位及場地使用

1. 貴公司應遵守《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》及校園安全相關規定，不得破壞、拆除或擅自變更場地及攤位設施，亦不得妨礙公共動線或其他參展單位。
2. 攤位不得擅自轉讓、合併、交換或供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之第三方使用。
3. 因貴公司或其委託廠商造成場地、設備或第三人損害者，由貴公司負相關修復、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三、違規及違約處理

1. 貴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方廠商如違反本公約或《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》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要求立即改善、停止施工、拆除設備或恢復原狀。
2. 經主辦單位認定或查證有重大違規情形者，得處以該違規攤位原訂價格三倍之違約金，並得取消參與資格、停止活動或限制未來參與本校相關活動之資格；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3. 第三方廠商之行為視同貴公司之行為，其所生之損害、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由貴公司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。

四、個人資料保護

- 貴公司於活動期間蒐集學生履歷、聯絡方式或其他個人資料時，應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妥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因違法使用、外洩或其他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造成損害者，由貴公司自行負責。

五、活動異動及其他事項

1. 因天災、疫情、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依原定方式舉行時，主辦單位得調整、延期或取消活動。
2.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簽署與回傳

1. 本公約為參與本活動之必要文件，貴公司應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（含）前完成簽署及用印並依指定方式回傳；逾期未完成者，主辦單位得視為放棄參與資格，不予保留攤位及退還已繳費用。完成簽署回傳即表示貴公司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公約及《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》全部內容。

臺北科技大學
研究發展處

立書人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
同意人：（請承辦人簽名確認，併蓋單位章以茲證明。）